

证券代码：832474

证券简称：卓越鸿昌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傅志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576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除上述人员外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公司结合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19

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情况为基础，制定了详细的 2020 年度财务预算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有关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8)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许家武、雷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9日